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0	521.2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0	158.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情况

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以自身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引，秉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分阶段稳步推进项目布局的基本原则，扎实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铁塔生产项目”）尚未投入实施，存在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

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产能分布的整体评估，认为铁塔生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需求可以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挖潜增能及技术改造升级等进行满足。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该铁塔生产项目的最佳时机。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铁塔生产项目。后续公司会充分考虑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即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